

证券代码：837875

证券简称：哈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学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批准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预计，并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参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袁立志、周星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